

民國肇縣志

鞏縣志卷十

邑人 劉蓮青 纂輯

張仲友

邑人劉鎮華鑒定

邑人劉鎮海參閱

固始萬自逸讐校

財政志 賦役

賦役之法託始於三代之貢助雖經歷朝紛更循良之
吏亦時噢咻而拊循之尙未至創鉅痛深慨自喪亂以
來中原陸沈軍旅所至脂膏以空不肖縣令又從而附
益之水火愈深熱矣鞏係崎嶇山縣出產不足自養乃

鞏縣志卷十

財政 賦役

一

經川圖書館刊

歲罹浩劫村落爲墟徵斂之率日增倉廩之積無聞亦
惟翹望昇平政治日良庶幾緩須臾勿死耳志賦役

田賦

節錄賦役全書

原額田三則並福府籽粒共地六千七百四十九頃八十
六畝八分九釐二毫

原額賦三則並萬歷閒加賦共銀三萬一千一百六十八
兩八錢二分六釐三毫八絲四忽三微一纖五沙遇閏
加額銀五百五十八兩四錢五毫七絲

田賦三則上地一百二十四頃八十五畝八分每畝派銀
一錢二分二釐遇閏加派銀二釐一毫八絲五忽七微

中地七百頃三十五畝五分每畝派銀八分一釐遇閏
加派銀一釐四毫五絲二忽下地五千九百四十二頃
六十五畝五分九釐二毫每畝派銀四分四毫六絲二
忽五微七纖四沙七塵八渺三漠遇閏加派銀七毫二
絲四忽八微

順治二年六月內巡按甯具題奉旨免荒徵熟

除荒蕪有主上地一頃四十一畝七分六釐中地二百五
十七頃二十四畝二分四釐下地二千八百六十八頃
七十畝三分二釐七毫六絲除荒蕪無主下地八頃二
十六畝五分五釐

乾隆元年九月內撫部院富具題奉旨豁免水冲下地一
頃五十畝三分

乾隆五年九月內撫部院雅具題奉旨豁免除水冲中下地

二頃二十五畝三分七釐八毫

從舊
志補

以上除荒並豁免共地三千一百三十九頃三十八畝五
分五釐五毫六絲共銀一萬三千七百五十七兩九錢
九分八釐五毫二絲六忽三微一纖五沙前雍正十二
年報墾老荒民田旱下地五頃一十五畝四分一釐七
毫至乾隆甲子年十年後限滿起科連閏共該銀二十
一兩二錢二分八釐七毫補徵銀七錢四分四釐二毫

俟陞科屆限隨年造報除更名熟地並續報自首共下地六頃三十二畝八分照依民田則例連閏派銀二十六兩六分三釐四毫另解外

見種行糧成熟並舊管康熙八年起至雍正十二年止首報並當年陞科共地三千六百一頃二十五畝四分九釐七毫四絲內分

上地一百二十三頃四十四畝四釐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一錢二分四釐一毫八絲五忽七微內除減徵米價銀一分七毫七絲九微五沙四埃每畝止該連閏派銀一錢一分三釐四毫一絲四忽七微

九織四沙九塵六埃共派連閏銀一千三百九十九兩九錢九分二釐八毫八絲七忽二微每畝該派本色漕米一升三合四勺六抄三撮六圭三粟一粒三顆共派本色漕米一百六十六石二斗四勺五抄一撮每石價銀八錢共該米價銀一百三十二兩九錢六分三毫六絲八微

中地四百四十三頃一十一畝二分六釐每畝派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八分二釐四毫五絲二忽內除每畝減徵米價銀七釐一毫五絲一忽四微五織六沙三塵二埃每畝止該連閏派銀七分五釐三毫五微

四纖三沙六塵八埃共該連閏銀三千三百三十六兩
六錢六分一釐九毫八絲三忽六微每畝該派本色漕
米八合九勺三抄九撮三圭二粟四顆共派本色漕米
三百九十六石一斗一升二合五勺三抄三撮每石價
銀八錢共該米價銀三百一十六兩八錢九分二絲六
忽四微

下地三千三十四頃七十畝一分九釐七毫四絲每畝派
正供雜辦並加增九釐連閏派銀四分之一釐一毫八絲
七忽三微七纖四沙七塵一埃八渺三漠內除每畝減
徵米價銀三釐五毫七絲二忽三微七纖七沙八塵四

埃每畝止該連閏派銀三分七釐六毫一絲四忽九微
九纖六沙八塵七埃八渺三漠共派連閏銀一萬一千
四百一十五兩三分七毫二忽八微每畝該派本色漕
米四合四勺六抄五撮四圭七粟二粒三顆共派本色
漕米一千三百五十五石一斗三升七合七勺八抄四
撮每石價銀八錢共該米價銀一千八十四兩一錢一
分二毫二絲七忽二微

以上三色熟地連閏共派銀一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兩六
錢八分五釐五毫七絲三忽六微共本色漕米一千九
百一十七石四斗五升七勺六抄八撮每石價銀八錢

共米價銀一千五百三十三兩九錢六分六毫一絲四忽四微每畝均派補徵銀一釐四毫四絲三忽八微五纖七沙八塵八渺九漠六灰共派補徵銀五百一十九兩九錢七分一毫一忽八微該攤派丁銀一千九十三兩七錢九分四釐一毫

每兩派丁銀一釐八絲零

八微

康熙八年四月新收更名原額地六頃三十二畝八分全數比下地則例除補徵等項不徵外每畝連閏派銀四分一釐一毫八絲七忽三微七纖四沙七塵一埃八渺

三漠連閏共徵銀二十六兩六分三釐四毫該攤派丁銀一兩五錢六分五釐九毫丁地二項連閏共實徵銀二十七兩六錢二分九釐三毫

以上丁地通共實徵起存本折並補徵漕耗銀米墾首更名夾荒入額連閏共銀一萬九千三百二十七兩三分九釐六毫八絲九忽八微後加續報自首地銀四十兩

折色起運項

折色起運實徵銀一萬四千六百七十八兩七錢九分二釐一毫七絲四微內除逕解糧驛道及教職俸銀支給孤貧各役工食廩生廩糧民壯工食支給祭祀銀實

運折色連閏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八兩九錢二分三釐八毫一忽四微

本色起運項

戶部本色起運正兌原額米二千二百石每石價銀九錢五分除輕費外每石價銀八錢六分六釐五毫原額銀一千九百六兩三錢除荒實徵米一千二石八斗二升七合除荒實徵銀八百六十八兩九錢四分九釐五毫九絲五忽五微外二八加耗原額米六百一十六石除荒實徵米二百八十石七斗九升一合五勺六抄盤剝銀一十五兩四分二釐四毫五忽改兌原額米一千石

每石價銀七錢五分除折蓆外每石價銀七錢四分六釐五毫原額價銀七百四十六兩五錢除荒實徵米四百五十五石八斗三升四勺除荒實徵銀三百四十兩二錢七分七釐三毫九絲三忽六微外一七加耗原額米一百七十石除荒實徵米七十七石四斗九升一合一勺六抄八撮盤剝銀六兩八錢三分七釐四毫五絲六忽以上正改兌漕米遵照部文每一百石加閏耗銀五兩米五石本縣共該實徵漕糧正米一千四百五十八石六斗五升七合四勺該加運耗銀七十二兩九錢三分二釐八毫七絲該加閏耗米七十二石九斗三升

二合八勺七抄每石價銀八錢共該價銀五十八兩三錢四分六釐二毫九絲六忽共該補徵銀一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九釐一毫六絲六忽又照部文正耗漕米每石價銀八錢一例編徵本縣共該實徵正耗漕米一千八百一十六石九斗四升一勺二抄八撮共該價銀一千四百五十三兩五錢五分二釐一毫二忽四微除照舊例實徵正米價銀一千二百九兩二錢二分六釐九毫八絲九忽一微仍該補徵耗米價銀二百四十四兩三錢二分五釐一毫一絲三忽三微以上正耗漕米並閏耗米價共銀一千五百一十一兩八錢九分八釐

三毫九絲八忽四微內奉文每石節省銀一錢五分該銀二百八十三兩四錢八分九毫四絲九忽七微留爲該縣運糧腳費之用實存每石六錢五分米價銀一千二百二十八兩四錢一分七釐四毫四絲八忽七微徵收本色起運

德州倉本色米新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五十五石每石價銀八錢原額銀四十四兩實徵米二十五石七升七勺實徵銀二十兩五分六釐五毫六絲外加一耗實徵米二石五斗七合七抄遵部文依正米價銀該補徵耗米價銀二兩五釐六毫五絲六忽以上德州倉正

耗米價共銀二十二兩六分二釐二毫一絲六忽內奉
文每石節省銀一錢五分該銀四兩一錢三分六釐六
毫六絲五微留爲該縣運糧腳費實存每石六錢五分
米價銀一十七兩九錢二分五釐五毫五絲五微徵收
本色支軍

臨清廣積二倉新奉文改撥運軍行糧原額米五百一十
五石三升每石價銀八錢原額銀四百一十二兩二分
四釐實徵米二百三十四石七斗六升六合九勺實徵
銀一百八十七兩八錢一分三釐四絲外加一耗實徵
米二十三石四斗七升六合六勺三抄遵部文依正米

價銀該補徵耗米價銀一十八兩七錢八分一釐三毫
四忽以上臨清倉正耗米價共銀二百六兩五錢九分
四釐三毫四絲四忽仍徵折色逕解糧道
甲字庫本色闊白棉布一十二疋二十尺康熙三十年奉
文解本色布一十疋六尺四寸

丙字庫本色棉花絨二十九觔六兩康熙四十五年九月

奉文停解

本色黃丹四觔六兩八錢

後裁
解

宗祿本色粳米實徵八十石二斗二升六合一勺實徵銀
一百二十四兩三錢五分四毫五絲五忽

工部本色起運

本色弓折牛角康熙三十九年停解

存留項

河工欸項河夫一百五十名工食銀一百八十九兩四錢

四分七釐六毫解交河庫

協濟驛站欸項實徵銀二百六十二兩四錢二分一釐七

毫康熙七年改充兵餉

本縣驛站欸項實徵銀一千四百六兩一錢三分六釐三

毫康熙十四年奉文通融計算裁四留六至康熙二十

年欽奉恩詔准復二分其實在銀數驛鹽道按年造冊

報銷

裁解欸項自順治十三年舊裁等項康熙四年等舊裁等

項十四年新裁等項至雍正七年裁解連閏實徵銀共

一百六十八兩九錢八分七絲裁歸丁地起運項下充

餉

應支欸項修理

文廟原額銀十兩實徵銀三兩五錢八釐三毫

本府知府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銀九十六兩遇閏加

額銀八兩

其除荒實徵銀數後補額者不詳錄但錄原額銀數後未補額者方錄實徵銀數

轎

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三兩

五錢

本縣知縣俸原額銀四十五兩實徵銀一十五兩七錢
八分七釐三毫照數支給不補額銀門子二名工食原
額銀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一兩皂隸十六名工食原額
銀九十六兩遇閏加額銀八兩馬快八名工食原額銀
四十八兩遇閏加額銀四兩禁卒八名工食原額銀四
十八兩遇閏加額銀四兩斗級四名工食原額銀二十
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轎傘扇夫七名工食原額銀四
十二兩遇閏加額銀三兩五錢庫子四名工食原額銀
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

縣丞
錄 裁 不

本縣典史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實徵銀一十
一兩五分八釐一毫照數支給不補額門子一名工食
原額銀六兩遇閏加額銀五錢皂隸四名工食原額銀
二十四兩遇閏加額銀二兩馬夫一名工食原額銀六
兩遇加額銀五錢

本縣教諭俸原額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乾隆元年奉
文教職增添全俸每員俸銀四十兩

在地丁項
下補給

訓導 裁 齋夫三名工食原額銀三十六兩遇閏加額銀
三兩 減 膳夫二名工食原額銀四十兩遇閏加額銀三

兩三錢三分三釐四毫 斗二名工食原額銀一十四

兩四錢遇閏加額銀一兩二錢

減半

黑石渡水手八名工食原額銀二十八兩八錢遇閏加

額銀二兩四錢

舖司兵三十名工食原額銀一百四十三兩四錢遇閏

加額銀一十三兩七錢六分以上各役工食在地丁折

色項下補給

文廟祭祀原額銀五十七兩二錢二分該縣係中學止額

銀四十兩仍存未復銀一十七兩二錢二分在丁地項

下補給民壯五十名工食原額銀三百兩實徵銀一百

五兩二錢四分八釐七毫遇閏加實徵銀一十一兩三

錢六分二釐五毫雍正十年奉文民壯工食並置備器

械每名照八兩支給計存民壯三十五名共該額銀二

百八十兩除連閏實徵銀一百一十六兩六錢一分一

釐二毫撥補銀一百六十三兩三錢八分八釐八毫在

丁地折色項下撥給

後酌存三十名該工食銀二百四十兩內撥解本分府民壯工食銀

二十
四兩

本縣馬快喂馬草料實徵銀三十兩三錢一分一釐六

毫遇閏加實銀三兩二錢七分二釐五毫教職喂馬草

料實徵銀四兩二錢九釐九毫遇閏加實銀四錢五分

四釐五毫

後裁員
減半

以上應支欸項見賦役全書更有

文廟香燭並各壇廟祭祀銀合前

文廟祭祀銀共支銀一百二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

外有

廩生二十名廩糧銀八十二兩八錢八分

膳夫銀
弁發給

孤貧

九名口月糧銀三十一兩八錢六分

孤貧冬月花布銀三兩二分九釐

河道河夫銀一百九十兩四錢九分九釐

糧道漕項銀九百四十九兩二錢六分五釐

鞏縣志卷十

財政 賦役

十二

經川圖書館刊

驛馬三十四匹草料銀五百四十兩馬夫十八名工食銀

二百九十一兩六銀所夫十八名工食銀二百九十一

兩六錢槽劄鍋油等銀二十五兩七錢八釐倒馬九匹

銀七十六兩五錢

留四夫銀一百九十四兩四錢本色闊布價值並鋪墊

銀七兩一錢八分六釐

以上不閏月支銀遇閏依前例加額

乾隆五十三年 不閏 月 額徵存留起運錢糧數目

額徵丁地等銀一萬九千五十四兩九錢九分九釐內

除米價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六錢六分五釐實徵丁

地等銀一萬七千八百三兩三錢三分四釐共支銀三	千八百五十四兩四錢八分三釐實解丁地等銀一萬	三千九百四十八兩八錢五分一釐	<small>內有宗祿粳米更名鄉飲裁減驛站</small>	項數遇閏額徵丁地等銀一萬九千三百六十七兩四錢	三分七釐內除米價銀一千二百五十一兩六錢六分	五釐實徵丁地等銀一萬八千一百一十五兩七錢七	分二釐存留銀四千三十七兩九錢八分三釐實解丁	地等銀一萬四千七十七兩七錢八分九釐	<small>內有宗祿更名鄉飲</small>	裁減驛站數項外有耗羨銀除解	糧務道漕項節省耗銀四十三兩二錢五分一釐七毫	鞏縣志卷十	財政	賦役	十三	經川圖書館刊
八絲六忽四微九纖五沙並支	本縣養廉銀一千二百兩公費銀二百兩	本縣典史養廉銀八十兩餘數解	司	雜稅	老稅原額銀二兩三錢四分	盈餘銀九兩六分	牙帖原額銀三兩六錢	盈餘銀六百七十一兩九錢五分	當稅銀二十五兩							

新增銀五十兩

活稅銀儘收儘解

房地稅契銀儘收儘解

灘租附

原額黃灘租地四百一十七頃二十九畝五分零乾隆十九二十二二十四四十四十六等年節次塌漲陞豁不
等現在實存數目

陽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三畝八分共徵銀一兩三錢一分
四釐中則租地六十六畝一分共徵銀一兩
三錢一分
三錢二分二釐下則租地一頃二十八畝
六分共徵銀一兩二錢一分

雲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六畝六分共徵銀一兩二錢一分
八釐中則租地六十畝九分共徵銀一兩二錢
一分

鞏縣志卷十 財政 賦役 十四 經川圖書館刊

騰字號
一分八釐下則租地一頃二分
二畝共徵銀一兩三錢二分
上則租地四十三畝七分共徵銀一兩三錢
一分

致字號
錢一分下則租地一頃三畝
五釐中則租地八十三畝八分共徵銀一兩四錢
六分

雨字號
十二錢七分六釐下則租地一頃三錢五分
五畝共徵銀一兩二錢六分
上則租地四十二畝三分共徵銀一兩二錢
六分

露字號
八分七釐六分
上則租地四十七畝六分共徵銀一兩二錢
五分
一分下則租地一頃八錢一分
共徵銀一兩八錢一分

結字號
五分六釐下則租地一頃八錢一分
上則租地四十三畝八分共徵銀一兩三錢
一分

二錢三分下則租地一頃三十畝五分共徵銀一兩三錢五釐

為字號

上則租地二十八畝八分共徵銀一兩二分四釐中則租地六十一畝七分共徵銀一兩二錢

三分四釐下則租地一項一十九畝六分共徵銀一兩

霜字號

上則租地四十九畝五毫五絲共徵銀一兩四錢七分二毫中則租地四十五畝六釐三毫共

徵銀九錢一釐三毫下則租地一頃三十九畝二釐四毫五絲共徵銀一兩

金字號

上則租地五十畝九分共徵銀一兩五錢二分七釐中則租地五十五畝六分共徵銀一兩

錢一分二釐下則租地一頃一十四畝二分共徵銀一兩一錢四分二釐

三則共地二十三頃一十畝八分九釐三毫共徵銀三

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

附灘地界

乾隆五年鞏温二縣會詳撫院雅批定鞏温黄河灘地

界址東自寥子峪汜界起西至支家峪止寥子峪至金

溝鞏得地南北長五里二百四十弓至温界洛口鞏得

地南北長七里一百八十弓至温界自桃峪溝起至七

里舖止鞏得地東長九里至温界西長七里至温界神

堤大王廟地字六號起至八號止東西寬三里鞏得地

南北長四里二百一十弓至温界又自地字九號起至

十四號止東西寬五里三百二十四弓鞏得地南北長

四里四十二弓一尺至温界又自石板溝起至支家峪

止東西十一里寬鞏得地南北長二里三百四十七弓

三尺至温界乾隆八年河洛二縣詳准撫院碩批定鞏孟黃河灘地界址東至虎朋溝西至羊峪溝偃界止塌坡村灘地南除護山地二百四十弓外鞏得地南北長一千零七十弓至孟界趙家溝灘地南除護山地二百四十弓外鞏得地南北長九百六十九弓二尺至孟界其餘木蘭溝于家溝馬峪溝柏坡等處村莊黃河灘地俱與孟縣以河為界

乾隆四十七年蒙上憲斷案于家溝張家嶺遠楊嶺焦家灣黃河灘地與温孟二縣以河為界

以上係豫撫雅爾圖批定鞏温黃河灘地界址按吾縣

黃河灘壤地遼闊編戶櫛比因河水南侵地陷民徙原額糧地三則共地三千九百餘頃租地三則共地四百餘頃糧銀共一萬七千七百餘兩伊考曩昔城池倉廩星羅棋布隋唐間恃為戰陣根據地史冊俱在無煩贅述自明萬歷崇禎後河流遷徙無常鞏温時起地界之爭迨清康熙五十年河水南徙緊挨南岸山根將濱河城郭倉廩莊村堤壩盡數塌沒所有鞏縣成熟行糧地與温為鄰者八百三十頃並前此順治間除荒豁免地畝三千五百餘頃概退北岸温縣驟覩此喏大沃野乃欲據為已有丈地造冊即基於此乾隆五年温民鄭相

喬與雅撫有戚誼壤爭又起雖經兩縣互控而結果則左袒實甚不足以表示大公除斥革張恬衣衿外兼提鞏令張雷光帶案赴省審讞張恬幾乎斃命遂任雅撫批定鞏溫灘地界址含冤緘口不敢置辯雖暫蠖屈於一時至於灘地畝數誰肯舍三千餘頃於人而不問者雅撫之權僅能壓迫一時而公理自在天壤公道自在人心又況鑿鑿確證昭然在人耳目乎畧誌端倪餘有歷次成案在

康熙五十年至乾隆十年編審加增見在新舊人丁一萬一千四百二丁奉文編審盛世滋生戶口人丁二千二

百七十四丁欽奉恩詔永不加賦現在徵賦人丁九千一百二十八丁每丁派銀一錢二分共徵丁銀一千九十五兩三錢六分遵照雍正四年十二月

題准部覆就一邑之丁糧均派於本邑地糧之內無論紳衿富戶不分等則一例輸將並無另徵丁銀計算按每地糧一兩該攤派丁銀六分一釐八絲九忽八抄三塵五埃一渺一漠三灰

積貯

常平倉義社倉常平倉康熙間原額穀二萬石又康熙五十四年奉文義社倉附入常平倉內乾隆三十八年奉

增額數四千石合計原額及三十八年新奉定額貯穀
二萬四千石

勸捐社倉乾隆三十二年監生張樞吏員王學周等一百
七人捐倉穀二百九十九石六斗外更無捐輸之項亦
未詳報旌獎議敘

新建漕倉新建倉漕穀不知何年設立乾隆三十八年奉
文以一萬石爲定額

蘇倉薊倉薊米穀係乾隆三十七年截留薊糧米三百三
十九石九斗五升詳明批允減價平糶秋後照一米二
穀之例買穀貯倉至三十八年奉文以一萬石爲定額

鹽引

原額鹽引一千七百四十四道

新添鹽引四十四道

乾隆十一年奉文又代銷蒲下額引四十七道
蠲免

乾隆十一年特詔蠲免錢糧

十五年特詔巡幸嵩洛蠲免十四年以前積欠帶徵錢糧
二十六年被水緩徵漕米耗米照數徵收

三十一年特詔依康熙年例普免漕糧一次

三十五年特詔錢糧蠲免

四十三年特詔本年錢糧緩至麥後開徵

四十三年特詔豫省四十五年輸免錢糧卽於本年先行蠲免又奉部議本年額徵耗羨漕項等銀緩至次年徵

收

乾隆四十三年特詔存倉薊穀儘數出借加恩自本年秋收爲始分作三年帶徵特詔本年地丁錢糧無論己未被災地方概行緩至秋後開徵又奉文分作三年帶徵五十年特詔歷年緩帶徵各項錢糧倉穀蠲免十分之三本年錢糧緩至秋後開徵特詔本年漕米先徵一半下餘作二年帶徵麥豆緩

